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A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63 018544
基准日下下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72 1.3773
截止基准日下下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07,982.44 12,103.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503,991.22 6,051.63
本次下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25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确认。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 (3)由于现金红利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本次现金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自2025年12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
 -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咨询办法:
 -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sbssi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1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54,470.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27,235.08
本次下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确认。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派发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12月12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自开市起停牌至10:30分。
 -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由于现金红利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 (5)本次现金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自2025年12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
 - (6)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 (7)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咨询办法:
 -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sbssi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72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036,652.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9.96%
本次下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银华沪深300成长”,场外简称“银华沪深300成长混合”。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金额37,786.29元。
 - (2)截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45,998,866.18元。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 除息日: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派发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
- 本次收益分配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根据《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请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金额37,786.29元。
 - (2)截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45,998,866.18元。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 除息日: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派发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
- 本次收益分配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根据《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请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72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036,652.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9.96%
本次下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银华沪深300成长”,场外简称“银华沪深300成长混合”。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金额37,786.29元。
 - (2)截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45,998,866.18元。
-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 除息日: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派发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
- 本次收益分配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根据《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请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场内)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9日。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派发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
- 本次收益分配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根据《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请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A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5 021542
基准日下下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71 1.0706
截止基准日下下级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2,595.63 24,104.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1,297.82 12,052.35
本次下下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的通知,获悉牧原实业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实业	是	42,518,000	5.01%	0.78%	2022/11/11	2025/12/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牧原实业	5,462,771,144	65.11%	42,518,000	42,518,000	0.78%	0.78%	42,518,000	100%	5,419,253,144	64.33%

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数量	比例	冻结数量	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9%	0	0%	0	0%
牧原实业	848,762,153	15.54%	90,018,000	47,500,000	5,609%	0.87%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0	0%
钱瑛	11,098,931	0.20%	0	0%	0	0%
合计	3,010,584,230	55.11%	90,018,000	47,500,000	1.58%	0.87%

- 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5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5,462,771,144股计算。
- 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 其他说明: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资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12日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12日起,新增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的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新增销售基金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展业务
1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 (A类) 002600(C类)	
2	东方成长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A类) 020126(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的模式)
3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946 (A类) 020947(C类)	
4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 (A类) 023545(C类)	

- 重要提示:“金宏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回售价格为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宏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3.8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2日。
- 回售的影响:“金宏转债”的回售申报期间,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金宏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回售的公告,请投资者及时关注。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12日